**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借書證/閱覽證申請單**

* **申請人基本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/居留證/許可證號： | 學號/員工編號： |
| 服務單位/就讀系所： | 職稱/年級： |
| 聯絡電話：(公) (宅) (手機)  |
| 通訊地址：( )  |
| E-mail： [多組信箱用,分隔] |
| 勾選申請種類 | 借閱權限 | 需檢附資料（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） | 費用 |
| □兩年期閱覽證 | 無 | □身分證 □身心障礙手冊（身心障礙者可免製證費）閱覽證號： 證件效期： 年 月 日 | □製證費200元（現場繳費） |
| □校友（效期2年，得免費延展） | 10冊30天 | □畢業證書正本／影本 □身分證□原學生證／校友證／一吋近照一張□保證人簽署 (續填A欄)／保證金編號： | □保證金3000元或保證人簽署□製證費100元 |
| □圖書館之友（效期1年，得付年費延展） | □身分證 □一吋近照一張□身心障礙手冊（身心障礙者可免年費及製證費）保證金編號： | □保證金3000元□年費1000元□製證費200元 |
| □準研究生 | □錄取通知單 □身分證／原學生證（中山大學畢業生）□系所單位簽署(續填B欄) | 免 |
| □退休職員 | □一吋近照一張 □退休相關證明文件 |
| □教職員眷屬（限直系親屬或配偶） | 計入教職員借書額度 | □一吋近照一張眷屬姓名： 與教職員關係： |
| □兼任教師□客座教授□訪問學者 | 15冊30天 | □聘書或邀請函影本 □一吋近照一張□系所單位簽署(續填B欄)聘期：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 |
| □共同指導學生□訪問學生 | 50冊30天 | □邀請函影本 □一吋近照一張(有訪問學生證者免)□系所單位簽署(續填B欄)聘期：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 |
| □榮譽教授□退休教師 | 30冊30天 | □一吋近照一張□相關證明文件 |
| □研究所休學生 | □學生證 □休學證明書休學期限：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保證金編號：  | □保證金3000元 |

**A. 保證人簽署**

|  |
| --- |
|  本人同意擔任保證人，若因申請人之背信，致使圖書館蒙受損失，**願負起連帶賠償責任。**保證人簽章： 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B. 系所單位簽署**

|  |
| --- |
|  茲證明申請人為本單位人員，亦同意於其擬離校時，通知圖書館確認無欠書欠款事宜，並**協助催繳積欠之圖書與滯還金**。若因申請人之背信，致使圖書館蒙受損失，**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**單位主管簽章： 單位用印：業務連絡人： 分機： 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版本編號：108.6 表單編號：CIR029 保存年限：永久保存

|  |
| --- |
|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|
| 文件編號 | IPS-NSYSU-D016 | 機密等級 | 限閱 | 版次 | 3.0 |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2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單位／系所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及通訊地址)等。
5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6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7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8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2. 本校為執行借書證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4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依業務執行期間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5. **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3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，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立書同意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中華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